股票代號：3050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TECH Media Corporation

111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22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一一０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3

二、一一０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

三、一一０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6

承認事項

一、一一０年度決算表冊案 7

二、一一０年度盈餘分派案 8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

三、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1 條提案-處份土地及廠房案 9

臨時動議 10

附　　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持股情形 49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22 號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佈開會

五、行禮如儀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一）一一０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一一０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一０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八、承認事項

（一）一一０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一０年度盈餘分派案。

九、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1 條提案－處份土地及廠房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0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一一0年度之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一0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013,446 仟元，營業毛利為 347,252 仟元，本期淨利 155,698 仟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131,882 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一0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155,698 仟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131,882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3,462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435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906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4,780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9,736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年度		財務分析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26	48.7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1.10	166.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5.74	165.08
	速動比率(%)	169.95	154.71
	利息保障倍數	3.57	4.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6	3.10
	權益報酬率(%)	4.47	4.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82	10.22
	純益率(%)	12.07	13.01
	每股盈餘	0.80	0.90

(三)研究發展狀況：

LIGA 製程包含三大技術 X 光曝光微影技術、微電鑄技術、微成形技術，這項技術可運用於資訊電子、光電通訊、生化科技、半導體、精密儀器…等產業。優點在於高精度、次微米解析度和高深寬比..等，一直是本公司產品發展及改良的主要方向，是公司核心競爭能力，創造價值的技術能力之一；我們一直保有這樣的技術，只要市場上存在供給需求，在產品應用上公司具有快速發展的能力，可投入研究發展。預錄媒體產業在科技發展快速遞變影響下，公司對於現有產品發展之研究支出，趨於保守態度，將資金運用於設備維護以滿足客戶對產品之交期約定為主。並積極尋求數位媒體相關業務生產製造的機會。

另一方面公司支持文創，投入一部分資金運用於文化創新思維之轉型。目前成功的案例，有美軍俱樂部及部分美軍宿舍群歷史建物老屋重生計劃，營運主題與特色大致有音樂活動、戶外舞台、展演活動、黑膠故事館、老屋再生、社區經營、紐奧良美食..等。這是公司與北市文化局合作之老屋活化運動第一個案例，推廣屬於文創第二類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另外美軍宿舍群經營(計有 2 個區塊共 6 個單位)，已於 109 年底前全數投入經營，該開發案則著重在文創創意產業概念之商務(場)經營，公司已將這裡推廣成為北市觀傳網站主要宣傳重點，並結合現有美軍俱樂部串連區域發展，創造區域經濟之綜效與最大化，滿足及解決繁忙的都會人休閒之需求與不足，並擴展基地成為台北另一個文創園區。對於文創事業，公司的計畫是從建置一個成功的經驗進而複製下一個合作專案。北市杭州南路日式歷史建物老屋重生是目前進行的合作專案。

為了滿足園區精釀啤酒的需求，於 106 年完成建造的精釀啤酒廠，產品品質及消費接受度已達量產水準，產品品牌陸續推出已達數種。全力文創自有品牌推出及爭取 OEM/ODM 合作模式。

公司再生能源事業，提供太陽能發電設備系統工程、參與太陽能電廠方案解決(自用設備)及建置。截止 110 年底已近 400 個案場，經驗分散全台各地，主要是以台灣公有房舍為主要參與對象。公司具備分散式電廠專業管理能力，維運已達經濟規模，未來將可依此建構維運網。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二、一一０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一０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一一０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提列董監酬勞新台幣 7,384,734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5,907,78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0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　明：本公司一一0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已編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及第13頁~第32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0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本次擬配發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0.6元，一一0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下表。

二、俟經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謹提請　承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0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174,425,283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181,887)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4,629,590
減：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90,36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1,881,53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473,88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12,602
可供分配盈餘	289,202,87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紅利（每股0.6元）	(87,590,6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1,612,202

附註：本年度分配的股東紅利優先分派110年度之淨利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茲因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持股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

案　由：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1 條提案－處份土地及廠房案。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期間自 111 年 4 月 9 日至 111 年 4 月 19 日止，受理期間接獲股東提案如下：

1.提案人：股東戶號 85628 李春來先生

2.提案內容：處份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二二二號土地及建物。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　　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013,446千元，主要收入來源為預錄光碟片及售電收入，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135,046千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查詢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38,46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5,966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6%；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為新台幣0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均為新台幣0千元,均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

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第0930133943號
(100)金管證(審)第1000002854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涂 嘉 玲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79,736	21	$1,434,516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42,485	3	134,50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八	5,665	-	3,68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316	-	2,5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33,263	2	131,03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783	-	1,578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7及八	2,438	-	2,2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949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87,892	2	47,5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七	116,292	2	63,58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71,819	30	1,821,238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3,405	-	83,39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38,187	3	140,74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184,656	3	161,69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200,937	4	188,68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七及八	2,582,581	49	2,600,615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239,569	5	199,55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1	148,257	3	150,328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37,417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23,704	-	25,0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七	60,233	1	70,416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7及八	41,876	1	44,2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70,822	70	3,664,753	67
1XXX	資產總計		$5,242,641	100	$5,485,9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60,000	1	$261,7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4及八	19,948	-	19,993	-
2150	應付票據	四	3,234	-	30	-
2170	應付帳款	四	63,963	1	38,75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5,743	-	3,8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67,064	3	143,33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七	256	-	1,6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395	-	1,8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33,680	1	18,1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8及七	95,284	2	7,97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500,585	10	538,977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2,152	18	1,036,299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1,277,144	25	1,546,798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62,817	1	47,04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215,296	4	190,018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312	-	12,3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29,671	1	34,3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1,240	31	1,830,482	33
2XXX	負債總計		2,553,392	49	2,866,781	5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1,459,845	28	1,459,845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529,308	10	520,257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39	1	52,54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531	1	13,3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164	6	313,528	6
	保留盈餘合計		416,534	8	379,385	7
3400	其他權益	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	-	7,42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227)	(1)	(60,954)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334,581	6	313,254	6
3XXX	權益總計		2,689,249	51	2,619,210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42,641	100	$5,485,9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1,013,446	100	$964,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六.16、六.20、六.21及七	(666,194)	(66)	(584,198)	(60)
5900	營業毛利		347,252	34	380,742	40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20、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927)	(7)	(65,832)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3,226)	(16)	(133,65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81)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19	626	-	1,601	-
	營業費用合計		(234,508)	(23)	(197,888)	(21)
6900	營業利益		112,744	11	182,854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0、六.21、六.22、六.24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803	-	9,536	1
7010	其他收入		33,408	3	76,427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075	5	(77,660)	(8)
7050	財務成本		(43,199)	(4)	(50,143)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21,219	2	11,91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306	6	(29,926)	(3)
7900	稅前淨利		173,050	17	152,92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17,352)	(2)	(12,364)	(2)
8200	本期淨利		155,698	15	140,564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02	-	(2,8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36)	-	(38,961)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9	716	-	(1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18)	-	(320)	-
8399	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5	1,803	-	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33)	-	(42,19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665	15	$98,370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1,882		$116,454	
8620	非控制權益		23,816		24,110	
			$155,698		$140,56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7,841		$74,260	
8720	非控制權益		23,824		24,110	
			$151,665		$98,370	
	每股盈餘(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90		$0.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0		$0.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459,845	$520,515	$41,520	$42,579	$255,293	$7,679	$(20,995)	$2,306,436	$289,374	$2,595,810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20	-	(11,02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9,262)	29,262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2,992)	-	-	(72,992)	-	(72,9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50)	-	-	(1,490)	-	-	(1,740)	-	(1,740)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116,454	-	-	116,454	24,110	140,564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0)	(256)	(40,108)	(42,194)	-	(42,1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624	(256)	(40,108)	74,260	24,110	98,37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	-	-	-	-	-	14	(252)	(23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22)	-	-	-	-	-	(22)	22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9)	-	149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459,845	$520,257	$52,540	$13,317	$313,528	$7,423	$(60,954)	$2,305,956	$313,254	$2,619,210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459,845	$520,257	$52,540	$13,317	$313,528	$7,423	$(60,954)	$2,305,956	$313,254	$2,619,210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99	-	(11,29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214	(40,21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590)	-	-	(87,590)	-	(87,59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000	-	-	(590)	-	-	6,410	-	6,41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051	-	-	-	-	-	2,051	-	2,051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131,882	-	-	131,882	23,816	155,698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29	(7,215)	(1,455)	(4,041)	8	(4,0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511	(7,215)	(1,455)	127,841	23,824	151,66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497)	(2,49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182)	-	11,182	-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59,845	$529,308	$63,839	$53,531	$299,164	$208	$(51,227)	$2,354,668	$334,581	$2,689,2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3,050	$152,92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3,618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171,645	159,04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58)	(10,207)
A20200	攤銷費用	740	5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626)	(1,601)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可取得之現金)	4,901	-
A20900	利息費用	43,199	50,1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563)	(123,441)
A21200	利息收入	(2,803)	(9,5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49	35
A21300	股利收入	(895)	(44,8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95	20,1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219)	(11,914)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2,175	2,1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501)	1,59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825	46,55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435)	(42,59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203	-				
A29901	租賃修改利益	(2,759)	(2,15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9,786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2,008	26,9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1,700)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243	1,96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88)	(35,54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96	(22,7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8,326	414,6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79)	(1,3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9,460)	(331,09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4,189)	20,78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26)	1,9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699)	(3,37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965)	(24,76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020	(22,9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590)	(72,99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44	(3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3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938	(9,80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054)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854	2,830	C09900	逾期股利領回	2,05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368	(8,1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906)	(18,2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419)	(38,2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650	(9,6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01)	(2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98)	(6,4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4,780)	115,36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13)	(7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4,516	1,319,1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0,858	222,8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9,736	$1,434,5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78	10,6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013)	(43,9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61)	(13,1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3,462	176,4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22,103千元，主要收入來源為預錄光碟片，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99,093千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查詢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0千元及新台幣34,57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及1%，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0千元及新台幣(1,181)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及(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第0930133943號

(100)金管證(審)第1000002854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涂 嘉 玲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53,114	18	$915,154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2,810	1	33,87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八	840	-	8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316	-	2,5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98,784	3	103,93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309	-	1,069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79,097	3	45,1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七	14,848	-	17,6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1,118	25	1,120,254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68,827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49,681	1	50,89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346,158	44	1,284,807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732,161	24	750,013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0	148,567	5	151,05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0,456	1	21,4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0	-	1,5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99,863	75	2,328,634	68
1XXX	資產總計		$3,080,981	100	$3,448,8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10,000	-	$215,000	6
2150	應付票據		2,591	-	-	-
2170	應付帳款	四	40,186	1	28,35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3,985	-	3,8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07,036	4	100,03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七	8,537	-	5,4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1,8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313	-	4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5	13,469	-	7,55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254,880	9	347,380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0,997	14	709,913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241,640	9	384,02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276	-	3,2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	-	3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50	-	11,0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29,350	1	34,3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5,316	10	433,019	12
2XXX	負債總計		726,313	24	1,142,932	33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459,845	47	1,459,845	42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529,308	17	520,257	15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39	2	52,54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531	2	13,3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164	10	313,528	9
	保留盈餘合計		416,534	14	379,385	11
3400	其他權益	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	-	7,42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227)	(2)	(60,954)	(1)
3XXX	權益總計		2,354,668	76	2,305,956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80,981	100	$3,448,8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622,103	100	$611,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3、六.18及七	(492,693)	(79)	(440,855)	(72)
5900	營業毛利		129,410	21	170,848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759)	(10)	(57,246)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3,180)	(12)	(75,002)	(13)
	營業費用合計		(134,939)	(22)	(132,248)	(2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529)	(1)	38,60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六.21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34	-	4,811	1
7010	其他收入		33,668	5	52,841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34	1	(59,902)	(10)
7050	財務成本		(9,517)	(2)	(14,01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8,512	17	90,01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931	21	73,759	12
7900	稅前淨利		134,402	20	112,359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2	(2,520)	-	4,095	1
8200	本期淨利		131,882	20	116,454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80	1	(2,8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	-	(3,87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6)	-	(35,253)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18)	(1)	(3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2	1,803	-	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41)	-	(42,19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841	20	$74,260	12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90		$0.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0		$0.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459,845	$520,515	$41,520	$42,579	$255,293	$7,679	$(20,995)	$2,306,436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20	-	(11,02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9,262)	29,26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2,992)	-	-	(72,9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50)	-	-	(1,490)	-	-	(1,740)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116,454	-	-	116,454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0)	(256)	(40,108)	(42,194)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624	(256)	(40,108)	74,26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	-	-	-	-	-	1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22)	-	-	-	-	-	(2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9)	-	149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459,845	$520,257	$52,540	$13,317	$313,528	$7,423	$(60,954)	$2,305,956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459,845	$520,257	$52,540	$13,317	$313,528	$7,423	$(60,954)	$2,305,956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99	-	(11,29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214	(40,21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590)	-	-	(87,59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000	-	-	(590)	-	-	6,41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051	-	-	-	-	-	2,051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131,882	-	-	131,882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29	(7,215)	(1,455)	(4,041)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511	(7,215)	(1,455)	127,84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182)	-	11,182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59,845	$529,308	$63,839	$53,531	$299,164	$208	$(51,227)	$2,354,6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4,402	$112,35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3,618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25,644	24,48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0)
A20200	攤銷費用	14	5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92,550
A20900	利息費用	9,517	14,0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08)	(7,774)
A21200	利息收入	(1,734)	(4,8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9	10
A21300	股利收入	-	(14,6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0)	(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8,512)	(90,0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9)	(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3,936	16,3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437	322,439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9,890	41,85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236	1,96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149	(23,55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60	1,32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5,000)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916)	19,6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0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44	(4,90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4,880)	(255,70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	(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5)	2,00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59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0)	(10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827	(11,6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590)	(72,9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96	2,830	C09900	逾期股利領回	2,05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347	4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884)	(91,7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100	9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10	(9,1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2,040)	272,9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85)	(6,4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5,154	642,2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012	54,7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114	$915,1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94	5,0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54)	(14,1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5)	(3,3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407	42,3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0.JE01010 租賃業。 11.C701010 印刷業。 1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3.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7.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8.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9.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0.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25.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6.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7.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9.F501030 飲料店業。 30.F501060 餐館業。 31.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2.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3.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4.IZ06010 理貨包裝業。 35.J399010 軟體出版業。 36.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0.JE01010 租賃業。 11.C701010 印刷業。 1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3.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7.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8.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9.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0.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25.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6.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7.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9.F501030 飲料店業。 30.F501060 餐館業。 31.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2.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3.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4.IZ06010 理貨包裝業。 35.J399010 軟體出版業。 3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營業項目及調整項次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依110/12/29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函增訂條文

	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額。 2.彌補虧損。 3.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且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5.其餘如尚有盈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依上項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0%~90%。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依上項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0%~90%。	依金管會解釋令及公司法規定，增訂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餘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 0 年八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餘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 0 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 0 年八月十八日。	增列修正日期。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辦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交易金額在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二、作業程序：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交易金額在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二、作業程序：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辦理

	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三）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份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二、作業程序：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財會部門依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份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二、作業程序：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財會部門依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辦理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評估程序： 依第六、七、八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關係人交易： 一、 評估程序： 依第六、七、八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公告標準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二）取得不動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	二、作業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公告標準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二）取得不動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依本款 1、2 目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 1、2 目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依本款1、2目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1、2目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d. 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1、2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下款規定辦理：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2目之處理情形提報	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d. 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1、2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下款規定辦理：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2目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資訊公開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辦理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前項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前項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刪除	調整條次
第十~~七~~六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 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 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 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 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 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 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	調整條次原十七條修訂至第十六條

	其行為。	其行為。	
第十~~八~~七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調整條次原十八條修訂至第十七條
第十~~九~~八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餘略)。第九次修訂於一０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一一０年八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餘略)。第九次修訂於一０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一一０年八月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並調整條次原十九條修訂至第十八條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U-TECH MEDIA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0. JE01010 租賃業。
11. C701010 印刷業。
1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7.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25.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6.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9. F501030 飲料店業。
30. F501060 餐館業。
3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4.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35.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3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限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龜山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柒億元，分為參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配合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可換發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範圍內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票，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須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五 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 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二十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互選董事長一人，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0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0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 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在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得授權董事長先執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7. 超過伍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準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8.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 金額超過壹仟萬元以上之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議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八條：董事長及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其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依上項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0%~9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卅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0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0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0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0年八月十八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　垂　景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適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第 三 條、出席股東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四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六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告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七 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八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九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 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並由主席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制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廿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垂　景 葉　垂　昇 潘　燕　民	32,489,319
董　　事	楊　慰　芬	0
獨立董事	李　靖　文	0
獨立董事	吳　榮　生	0
獨立董事	洪　順　慶	0
合　　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2,489,319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759,067 股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TECH Media Corporation

力方廣告 設計
02-25176678 印刷